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47 号

罪犯赤黑么牛日，女，1978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 (2017)川 34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赤黑么牛日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5 日止。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5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224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1 年 3 月 2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执行二万五千元后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816.48 元，月均消费 194.59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赤黑

么牛日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赤黑么牛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么牛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